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

桥梁定期检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C-JLZB-2020-390

采　　购　　人：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合同条款.....19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供参考）.....25

第五章 主要服务需求.....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57

第七章 评审办法.....77

第八章 附件.....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为采购人所需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以国内公开的方式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项目名称：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2、项目编号：HC-JLZB-2020-390；

3、采购计划编号：项目采购X[20200310]-0417号；

4、采购内容：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完成此次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工作。

第一标段：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01标（延边州)；

第二标段：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02标（白山市、长白山管委会)；

第三标段：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03标（通化市)；

第四标段：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04标（吉林市)；

第五标段：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05标(松原市、白城市、四平市)；

第六标段：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06标（长春市、公主岭市)；

第七标段：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07标（辽源市、梅河口市)；

5、服务目标：优质服务；

6、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7、服务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8、采购金额： 18,579,807元；

（其中第一标段：3,398,812元；第二标段：2,865,761元；第三标段：2,912,486元；第四标段：2,245,668元；第五标段：3,329,625元；第六标段：2,006,810元；第七标段：1,820,645元)；

9、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及其他资金；

10、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备相关经营许可资格。

10.1 投标人应具备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果“三证合一”，只需要携带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10.2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吉林省省直政府采购若干规定》（吉政发[2009]19 号）和《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工作中若干具体问题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吉财采购[2008]3 号）规定）：

1）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含）以上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单位或是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单位不得同时在同一包中进行投标。

10.3 财务要求：具有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完整的状况报告，其文件能够证明财务综合情况良好（新成立企业提供就近年份，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应进行说明）；

10.4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6 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10.7 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招标公告期内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招标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提供招标公告期内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10.8 合格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评审顺序按从第一标段-第七标段顺序进行，供应商评审过程中被选定为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之后不再参加下一标段评审。其投标报价也不参加相关标段评分；

10.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企业实力的其他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和方式：自 2020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时（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投标的供应商自行登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下载。

11.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 CA 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取得 CA 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CA 登录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点击“投标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没有点击“投标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11.3 凡与本中心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11.4 为防止疫情期间人员聚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做好自我防护措施，自觉排队并保持安全距离，遵守现场秩序。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语言：中文。

13、下载招标文件时间：供应商应当于自 2020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20 年 06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时（北京时间，下同）之前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确认投标按钮，未按规定操作导致无效投标的后果自负。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开标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14.2 递交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负一层正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4.3 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

15、项目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6、联系方式

采购人： 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地　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 2518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31-85097641

招标代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大厦 B 座 14 楼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3756161543

监督管理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17、请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特别注意：

17.1 凡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时间，均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器显示的时间为准。

17.2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有变更，请以本项目变更公告中的内容为准。若开标场地临时发生变更，以开标区 LED 屏幕为准。

17.3 请各供应商由吉林省政务大厅一楼正门（人民大街与蔚山路交汇西北角）进入，配合工作人员完成“吉祥码”扫码工作后，乘投标专用电梯到达四楼开标区。

17.4 供应商代表要按吉林省、长春市有关防疫规定，确保自身健康状况，参与现场交易活动的人员均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符合防疫规定的口罩，自觉保安全间隔距离，自觉维护好场地卫生和秩序，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废弃口罩定点投放。如违反相关防疫规定，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5 开标活动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供应商代表在四楼开标室签到并分别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票据和网上直播开标专用 QQ 号、询标邮箱的授权函。（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票据与网上开标专用 QQ 号、询标邮箱授权函分别单独密封）；

17.6 供应商代表签到完成后按规定时间加入开标直播 QQ 会议界面，与采购人现场确认可以通过视频直播看到开标现场；

17.7 询标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到指定邮箱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3	项目名称	2020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1.1.4	采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及其他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6.15%，其他资金：　83.85%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3,398,812.00元； 第二标段：2,865,761.00元； 第三标段：2,912,486.00元； 第四标段：2,245,668.00元； 第五标段：3,329,625.00元； 第六标段：2,006,810.00元； 第七标段：1,820,645.00元； 第一标段：2020 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1 标（延边州）； 第二标段：2020 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2 标（白山市、长白山管委会）； 第三标段：2020 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3 标（通化市）； 第四标段：2020 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4 标（吉林市）； 第五标段：2020 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5 标（松原市、白城市、四平市）； 第六标段：2020 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6 标（长春市、公主岭市）； 第七标段：2020 年吉林省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7 标（辽源市、梅河口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1.3.3	主要服务需求	详见 第五章：主要技术服务需求； 服务目标：优质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 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召 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15日；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15日；
1.7.1	分包	☑不允许 ☐ 允 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不允许负偏离 ☐ 允 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主要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3.1.1	其他说明	无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日算起。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第一标段：17000元； 第二标段：14325元； 第三标段：14562元； 第四标段：11200元； 第五标段：16650元； 第六标段：10050元； 第七标段：9100元； 1、投标保证金方式：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收款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4、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春四道街支行 5、帐 号：157219201675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年-2019年）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依据各标段评审标准执行）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至今）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允 许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骑缝加盖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承诺函**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期、服务目标等做出承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并提供单独密封的电子版U盘1份。
3.7.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4.1.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人： 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在　（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 收件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四楼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业主代表 1 人；社会专家 6 人；评标社会专家确定方式：社会专家从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第 1—7 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每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名。
7.2.1	**履约保证金**	有 1.履约保证金收取及执行：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5%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完成递交（方式：基本账户转出或支票、汇票、保函方式递交到采购人账户）。如中标人合同期间未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分配工作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第二次扣除剩余50%，对采购人检查不合格达到两次以上者有权单方解除与中标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约并追究其带来的经济损失。 注：此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3.2	付款	财政付款（有无付款金额）：有 财政付款：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第一至六包财政各支付45万元，第七包财政各支付30万元。**第二次支付：根据技术咨询单位对外业验收核定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实际完成桥梁检测的长度支付财政剩余资金。**
8.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8.2.1	采购预算合计	总计：18,579,807.00元 第一标段：3,398,812.00元； 第二标段：2,865,761.00元； 第三标段：2,912,486.00元； 第四标段：2,245,668.00元； 第五标段：3,329,625.00元； 第六标段：2,006,810.00元； 第七标段：1,820,645.00元；
8.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取费标准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从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投标人须知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采购人，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2.4“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1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附件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按废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对收到的投标人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将按废标处理。投

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标明的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参加开标会。

采购人特别声明：采购人不接受以银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承诺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承诺函、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13.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加盖骑缝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13.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应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详细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胶装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数提交，(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

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优盘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5.3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16. 开标

16.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

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审查：

18.5.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

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向吉林省财政厅提出变更采购方式申请，经采购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请投标人特别注意：投标人应提交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效签署，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20.2合格投标人得分的计算方法：

（1）所有评委分别对某个合格投标人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本项目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吉林省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如果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结果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0.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

20.4 在评标结果初步评定之后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做出汇总并进行签字；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原则进行打分，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并签字。预中标结果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履约保证金:有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执行：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5%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完成递交（方式：基本账户转出或支票、汇票、保函方式递交到采购人账户）。如中标人合同期间未按要求完成采购人分配工作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第二次扣除剩余50%，对采购人检查不合格达到两次以上者有权单方解除与中标人的合约并追究其带来的经济损失。

注：此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3.保密和披露

23.1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采购人及中标人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采购人及中标人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采购人”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中标人”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3．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服务时间及地点、服务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及中标人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中标人向采购人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

10.1中标人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中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采购人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三年。

12．质量保证

12.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

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负担，并且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中标人提交的货物由采购人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采购人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如果采购人及中标人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中。

14．索赔

14.1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4.2如果中标人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中标人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

全部直接损失。中标人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接到采购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履约延误

15.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采购人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采购人（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或采购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采购人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中标人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中标人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

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采购人及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中标人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

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采购人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中标人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采购人及中标人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采购人及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供参考）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需求的（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编号为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为中标投标人。并提够给（采购人）使用，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中标标的	服务期限	服务方式	备注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服务期限、地点、内容

3.1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3.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 服务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3.4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向技术咨询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桥梁定期检查外业资料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定检报告评审稿）。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报送定检报告（检测合同、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稿、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服务期内向招标人及桥梁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桥梁养护管理技术服务。

3.5协议内容：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进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

4.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第一至六包财政各支付 45 万元，第七包财政各支付 30 万元。**第二次支付：根据技术咨询单位对外业验收核定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实际完成桥梁检测的长度支付财政剩余资金。**

5．履约保证金：有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执行：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5%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5个工作日内递交完成（方式：基本账户转出或支票、汇票、保函方式递交到采购人账户）。如中标人合同期间未按质量和时间要求完成采购人分配工作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第二次扣除剩余50%，对采购人检查不合格达到两次以上者有权单方解除与中标人的合约并追究其带来的经济损失。

注：此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质量保证金

无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如需要递交）生效。

12.合同修改：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委托人（盖章）：	供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主要服务需求

分包号：第 1 包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3,398,812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货物名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0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1 标；

一、服务要求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选择技术咨询单位，并由咨询单位指导、审查并随机抽查中标检测单位的工作，提出检测大纲和手册，提交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及技术咨询报告。要求中标检测单位服从技术咨询单位的指导、审查及随机抽查工作，并接受咨询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

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 号）、《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完成此次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检查评定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公路桥梁建设年限、桥梁水文地质情况、桥梁结构形式及尺寸，按照“国检”内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全面、系统、科学、准确地修改、完善干线公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的全部数据。按照桥梁属地和桥型进行分类,根据各地不同桥型制定养护手册(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编制），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对长大桥梁单独编制养护手册；

2. 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核查完善长大桥梁永久观测点布置工作完成情况，对长大桥梁进行周期性平面和高程测量；

3.通过此次桥梁定期检查，全面核查大桥及以上桥梁冲刷水尺设置情况，完善、更换桥梁冲刷水尺，并要求留有影像资料；

4.依据桥梁设计、竣工及其他调查资料，结合此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抗洪能力；

5.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文件要求，调查桥梁上、下游河道安全保护区管理情况；

6.中桥以上桥梁，依据设计文件及定期检查结果，修正、完善、补设桥梁信息公示牌，其中桥梁信息公示牌中养护单位填写具体负责桥梁养护工作的养护公司、管理单位填写县（市、区）公路管理段、监管单位填写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路管理处；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公路管理段；

7.结合 2016 年、2018 年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及 2019 年三特桥梁定期检查结果，依据本次定期检查，提交养护对策，提出养护维修及改建措施建议。

8.养护管理状况评估

结合此次桥梁定检和2018年桥梁定检结果，评估桥梁养护管理水平及状态，提出科学化养护建议。

三、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资历	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检测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检测试验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桥梁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9
桥梁检测试验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2

注：以上人员须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注册机构为投标人机构（需提供近半年（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时间要求

合同订立后30天内，根据属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录入2018年桥梁检测数据，审核标段属地公路管理机构2018年以来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合同订立后60天内，中标检测单位完成桥梁定期检查外业验收资料收集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合同订立

后120天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外业验收纪要，中标检测单位提交桥梁检测评定报告（评审稿）；合同订立后150天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提交按行政区划编制的桥梁定期定检报告（检测合同、外业验收纪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同时提交电子版U盘。技术咨询单位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技术咨询报告。

五、数量及数量单位

根据桥梁统计年报，延边州辖区共有国省干线公路桥梁695座/36157.57延米。

六、技术标准

本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的方法、流程和检测成果，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进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标准：

主要技术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桥梁标准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5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6		JGJ/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7		CECS 21-200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8		JTG/T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9		JTG/T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七、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的设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设备精度
1	钢卷尺	位置测量	—

2	全站仪	主桥线形、主塔变位、承台沉降	测角精度为 0.5″，测距精度为 1+1ppm
3	电子水准仪	桥面横坡	0.01mm
4	激光测距仪	桥梁外观结构尺寸	2.0mm
5	人字梯	搭设检测平台	—
6	数码照相机	记录现场监测情况	—
7	1 台桥梁检测作业车	—	—
8	1 套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
9	1 套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	—	—
10	1 套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	—
11	1 套钢筋锈蚀测定仪	—	—
12	1 套混凝土回弹仪	—	—
13	1 套混凝土碳化测试仪	—	—

服务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向技术咨询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桥梁定期检查外业资料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定检报告评审稿）。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报送定检报告（检测合同、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稿、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服务期内向招标人及桥梁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桥梁养护管理技术服务。

分包号：第 2 包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2,865,761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货物名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0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2 标

一、服务要求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选择技术咨询单位，并由咨询单位指导、审查并随机抽查中标检测单位的工作，提出检测大纲和手册，提交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及技术咨询报告。要求中标检测单位服从技术咨询单位的指导、审查及随机抽查工作，并接受咨询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

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 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完成此次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检查评定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公路桥梁建设年限、桥梁水文地质情况、桥梁结构形式及尺寸，按照“国检”内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全面、系统、科学、准确地修改、完善干线公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的全部数据。按照桥梁属地和桥型进行分类,根据各地不同桥型制定养护手册(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编制），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对长大桥梁单独编制养护手册；

2. 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核查完善长大桥梁永久观测点布置工作完成情况，对长大桥梁进行周期性平面和高程测量；

3.通过此次桥梁定期检查，全面核查大桥及以上桥梁冲刷水尺设置情况，完善、更换桥梁冲刷水尺，并要求留有影像资料；

4.依据桥梁设计、竣工及其他调查资料，结合此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抗洪能力；

5.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文件要求，调查桥梁上、下游河道安全保护区管理情况；

6.中桥以上桥梁，依据设计文件及定期检查结果，修正、完善、补设桥梁信息公示牌，其中桥梁信息公示牌中养护单位填写具体负责桥梁养护工作的养护公司、管理单位

填写县（市、区）公路管理段、监管单位填写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路管理处；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公路管理段；

7.结合 2016 年、2018 年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及 2019 年三特桥梁定期检查结果，依据本次定期检查，提交养护对策，提出养护维修及改建措施建议。

8.养护管理状况评估

结合此次桥梁定检和2018年桥梁定检结果，评估桥梁养护管理水平及状态，提出科学化养护建议。

三、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资历	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桥梁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9
桥梁试验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2

注：以上人员须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注册机构为投标人机构（需提供近半年（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时间要求

合同订立后30天内，根据属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录入2018年桥梁检测数据，审核标段属地公路管理机构2018年以来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合同订立后60天内，中标检测单位完成桥梁定期检查外业验收资料收集；合同订立后120天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外业验收纪要，中标检测单位提交桥梁检测评定报告（评审稿）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合同订立后150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提交按行政区划编制的桥梁定期定检报告，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U盘。

中标检测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检测合同、外业验收纪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技术咨询单位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技术咨询报告。

五、数量及数量单位

根据桥梁统计年报，白山市、长白山管委会辖区共有国省干线公路桥梁465座/30486.82延米。

六、技术标准

本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的方法、流程和检测成果，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进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标准：

主要技术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桥梁标准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5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6		JGJ/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7		CECS 21-200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8		JTG/T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9		JTG/T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七、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的设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设备精度
1	钢卷尺	位置测量	—
2	全站仪	主桥线形、主塔变位、承台沉降	测角精度为0.5″，测距精度为1+1ppm

3	电子水准仪	桥面横坡	0.01mm
4	激光测距仪	桥梁外观结构尺寸	2.0mm
5	人字梯	搭设检测平台	—
6	数码照相机	记录现场监测情况	—
7	1 台桥梁检测作业车	—	—
8	1 套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
9	1 套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	—	—
10	1 套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	—
11	1 套钢筋锈蚀测定仪	—	—
12	1 套混凝土回弹仪	—	—
13	1 套混凝土碳化测试仪	—	—

服务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向技术咨询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桥梁定期检查外业资料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定检报告评审稿）。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报送定检报告（检测合同、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稿、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服务期内向招标人及桥梁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桥梁养护管理技术服务。

分包号：第 3 包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2,912,486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货物名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0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3 标

一、服务要求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选择技术咨询单位，并由咨询单位指导、审查并随机抽查中标检测单位的工作，提出检测大纲和手册，提交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及技术咨询报告。要求中标检测单位服从技术咨询单位的指导、审查及随机抽查工作，并接受咨询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

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 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完成此次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检查评定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㈠通化市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1.根据公路桥梁建设年限、桥梁水文地质情况、桥梁结构形式及尺寸，按照“国检”内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全面、系统、科学、准确地修改、完善干线公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的全部数据。按照桥梁属地和桥型进行分类,根据各地不同桥型制定养护手册(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编制），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对长大桥梁单独编制养护手册；

2. 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核查完善长大桥梁永久观测点布置工作完成情况，对长大桥梁进行周期性平面和高程测量；

3.通过此次桥梁定期检查，全面核查大桥及以上桥梁冲刷水尺设置情况，完善、更换桥梁冲刷水尺，并要求留有影像资料；

4.依据桥梁设计、竣工及其他调查资料，结合此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抗洪能力；

5.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文件要求，调查桥梁上、下游河道安全保护区管理情况；

6.中桥以上桥梁，依据设计文件及定期检查结果，修正、完善、补设桥梁信息公示牌，其中桥梁信息公示牌中养护单位填写具体负责桥梁养护工作的养护公司、管理单位填写县（市、区）公路管理段、监管单位填写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路管理处；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公路管理段；

7.结合2016年、2018年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及2019年三特桥梁定期检查结果，依据本次定期检查，提交养护对策，提出养护维修及改建措施建议。

8.养护管理状况评估

结合此次桥梁定检和2018年桥梁定检结果，评估桥梁养护管理水平及状态，提出科学化养护建议。

（二）G303国道集阿线修正大桥专项检查

G303国道集阿线修正大桥定期检查内容及要求同上，同时按《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完成如下工作：

1.检查索塔高程、塔柱倾斜度、桥面高程及梁体纵向位移，注意是否有异常变位；

2.检查索塔结构砼表面光滑度，模板接缝处是否平顺、有无露浆现象。砼表面是否蜂窝麻面、有无裂缝，包括受力裂缝和非受力裂缝，并对受力裂缝的程度是否影响结构的承载能力进行初步分析论证。结构钢筋外露程度。

3.检测索体振动频率、索力有无异常变化（索力测试）；

4.主梁或加劲梁的检查，按预应力混凝土及钢结构的相应要求进行；

5.斜拉桥的锚头及锚索有无异常的拔动，塔上张拉端、梁上固定端有无锈蚀破损，锚室（锚洞）有无开裂、变形、积水，温湿度是否符合要求；

6.斜拉索的表面封闭、防护是否完好，有无破损、老化；

7.检查塔内及箱梁内斜拉索锚头是否有不正常变形及锈蚀现象。检查斜拉索下接头延长管和钢管焊接是否良好，滑移处是否能相对滑动。检查减震装置是否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8.逐束检测索体是否开裂、鼓胀及变形，必要时可剥开护套检查索内干湿情况和钢索的锈蚀情况。检查后应做好保护套剥开处的防护处理；

9.逐个检查锚具及周围混凝土的情况，锚具是否渗水、锈蚀，是否有锈水流出的痕迹,周围混凝土是否开裂。必要时可打开锚具后盖抽查锚杯内是否积水、潮湿，防锈油是否结块、乳化失效，锚杯是否锈蚀。

10.逐个检查索端出索处钢护筒、钢管与索套管连接处的外观情况。检查钢护筒是否松动脱落、锈蚀、渗水，抽查连接处钢护筒内防水垫圈是否老化失效，筒内是否潮湿积水；

11.索塔的爬梯、检查门、工作电梯是否可靠安全，塔内的照明系统是否完好。

三、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资历	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桥梁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9
桥梁试验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2

注：以上人员须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注册机构为投标人机构（需提供近半年（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时间要求

合同订立后30天内，根据属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录入2018年桥梁检测数据，审核标段属地公路管理机构2018年以来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合同订立后60天内，中标检测单位完成桥梁定期检查外业验收资料收集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合同订立后120天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外业验收纪要，中标检测单位提交桥梁检测评定报告（评审稿）；合同订立后150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提交按行政区划编制的桥梁定期定检报告（检测合同、外业验收纪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同时提交电子版U盘，技术咨询单位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技术咨询报告。

五、数量及数量单位

根据桥梁统计年报，通化市辖区共有国省干线公路桥梁363座/25983.89延米。

六、技术标准

本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的方法、流程和检测成果，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

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进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标准：

主要技术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桥梁标准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5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6		JGJ/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7		CECS 21-200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8		JTG/T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9		JTG/T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七、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的设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设备精度
1	钢卷尺	位置测量	—
2	索力仪	斜拉索索力	5%±0.001Hz
3	无人机	索护套外观	—
4	温湿度计	温度和湿度	0.1℃,1%
5	全站仪	主桥线形、主塔变位、承台沉降	测角精度为0.5″，测距精度为1+1ppm
6	电子水准仪	桥面横坡	0.01mm
7	激光测距仪	桥梁外观结构尺寸	2.0mm
8	人字梯	搭设检测平台	—

9	数码照相机	记录现场监测情况	—
10	1 台桥梁检测作业车	—	—
11	1 套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
12	1 套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	—	—
13	1 套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	—
14	1 套钢筋锈蚀测定仪	—	—
15	1 套混凝土回弹仪	—	—
16	1 套混凝土碳化测试仪	—	—

服务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向技术咨询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桥梁定期检查外业资料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定检报告评审稿）。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报送定检报告（检测合同、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稿、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服务期内向招标人及桥梁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桥梁养护管理技术服务。

分包号：第 4 包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2,245,668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货物名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0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4 标

一、服务要求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选择技术咨询单位，并由咨询单位指导、审查并随机抽查中标检测单位的工作，提出检测大纲和手册，提交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及技术咨询报告。要求中标检测单位服从技术咨询单位的指导、审查及随机抽查工作，并接受咨询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

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 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完成此次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检查评定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公路桥梁建设年限、桥梁水文地质情况、桥梁结构形式及尺寸，按照“国检”内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全面、系统、科学、准确地修改、完善干线公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的全部数据。按照桥梁属地和桥型进行分类,根据各地不同桥型制定养护手册(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编制），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对长大桥梁单独编制养护手册；

2. 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核查完善长大桥梁永久观测点布置工作完成情况，对长大桥梁进行周期性平面和高程测量；

3.通过此次桥梁定期检查，全面核查大桥及以上桥梁冲刷水尺设置情况，完善、更换桥梁冲刷水尺，并要求留有影像资料；

4.依据桥梁设计、竣工及其他调查资料，结合此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抗洪能力；

5.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文件要求，调查桥梁上、下游河道安全保护区管理情况；

6.中桥以上桥梁，依据设计文件及定期检查结果，修正、完善、补设桥梁信息公示牌，其中桥梁信息公示牌中养护单位填写具体负责桥梁养护工作的养护公司、管理单位

填写县（市、区）公路管理段、监管单位填写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路管理处；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公路管理段；

7.结合 2016 年、2018 年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及 2019 年三特桥梁定期检查结果，依据本次定期检查，提交养护对策，提出养护维修及改建措施建议。

8.养护管理状况评估

结合此次桥梁定检和2018年桥梁定检结果，评估桥梁养护管理水平及状态，提出科学化养护建议。

三、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资历	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桥梁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9
桥梁试验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2

注：以上人员须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注册机构为投标人机构（需提供近半年（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时间要求

合同订立后 30 天内，根据属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录入 2018 年桥梁检测数据，审核标段属地公路管理机构 2018 年以来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合同订立后 60 天内，中标检测单位完成桥梁定期检查外业验收资料收集；合同订立后 120 天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外业验收纪要，中标检测单位提交桥梁检测评定报告（评审稿）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合同订立后 150 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提交按

行政区划编制的桥梁定期定检报告，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U盘。

中标检测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检测合同、外业验收纪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技术咨询单位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技术咨询报告。

五、数量及数量单位

根据桥梁统计年报，吉林市辖区共有国省干线公路桥梁508座/23890.08延米。

六、技术标准

本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的方法、流程和检测成果，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进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标准：

主要技术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桥梁标准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5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6		JGJ/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7		CECS 21-200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8		JTG/T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9		JTG/T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七、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的设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设备精度
1	钢卷尺	位置测量	—
2	全站仪	主桥线形、主塔变位、承台沉降	测角精度为0.5″，测距精度为1+1ppm

3	电子水准仪	桥面横坡	0.01mm
4	激光测距仪	桥梁外观结构尺寸	2.0mm
5	人字梯	搭设检测平台	—
6	数码照相机	记录现场监测情况	—
7	1 台桥梁检测作业车	—	—
8	1 套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
9	1 套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	—	—
10	1 套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	—
11	1 套钢筋锈蚀测定仪	—	—
12	1 套混凝土回弹仪	—	—
13	1 套混凝土碳化测试仪	—	—

服务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向技术咨询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桥梁定期检查外业资料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定检报告评审稿）。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报送定检报告（检测合同、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稿、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服务期内向招标人及桥梁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桥梁养护管理技术服务。

分包号：第 5 包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3,329,625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货物名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0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5 标

一、服务要求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选择技术咨询单位，并由咨询单位指导、审查并随机抽查中标检测单位的工作，提出检测大纲和手册，提交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及技术咨询报告。要求中标检测单位服从技术咨询单位的指导、审查及随机抽查工作，并接受咨询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

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 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完成此次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检查评定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公路桥梁建设年限、桥梁水文地质情况、桥梁结构形式及尺寸，按照“国检”内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全面、系统、科学、准确地修改、完善干线公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的全部数据。按照桥梁属地和桥型进行分类,根据各地不同桥型制定养护手册(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编制），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对长大桥梁单独编制养护手册；

2. 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核查完善长大桥梁永久观测点布置工作完成情况，对长大桥梁进行周期性平面和高程测量；

3.通过此次桥梁定期检查，全面核查大桥及以上桥梁冲刷水尺设置情况，完善、更换桥梁冲刷水尺，并要求留有影像资料；

4.依据桥梁设计、竣工及其他调查资料，结合此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抗洪能力；

5.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文件要求，调查桥梁上、下游河道安全保护区管理情况；

6.中桥以上桥梁，依据设计文件及定期检查结果，修正、完善、补设桥梁信息公示

牌，其中桥梁信息公示牌中养护单位填写具体负责桥梁养护工作的养护公司、管理单位填写县（市、区）公路管理段、监管单位填写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路管理处；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公路管理段；

7.结合 2016 年、2018 年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及 2019 年三特桥梁定期检查结果，依据本次定期检查，提交养护对策，提出养护维修及改建措施建议。

8.养护管理状况评估

结合此次桥梁定检和2018年桥梁定检结果，评估桥梁养护管理水平及状态，提出科学化养护建议。

三、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资历	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桥梁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9
桥梁试验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2

注：以上人员须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注册机构为投标人机构（需提供近半年（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时间要求

合同订立后 30 天内，根据属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录入 2018 年桥梁检测数据，审核标段属地公路管理机构 2018 年以来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合同订立后 60 天内，中标检测单位完成桥梁定期检查外业验收资料收集；合同订立后 120 天内，依据技术咨

询单位出具的外业验收纪要，中标检测单位提交桥梁检测评定报告（评审稿）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合同订立后 150 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提交按行政区划编制的桥梁定期定检报告，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 U 盘。

中标检测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检测合同、外业验收纪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技术咨询单位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技术咨询报告。

五、数量及数量单位

根据桥梁统计年报，松原市、白城市、四平市辖区共有国省干线公路桥梁509座/35421.54延米。

六、技术标准

本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的方法、流程和检测成果，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进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标准：

主要技术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桥梁标准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5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6		JGJ/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7		CECS 21-200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8		JTG/T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9		JTG/T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七、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的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设备精度

1	钢卷尺	位置测量	—
2	全站仪	主桥线形、主塔变位、承台沉降	测角精度为 0.5″，测距精度为 1+1ppm
3	电子水准仪	桥面横坡	0.01mm
4	激光测距仪	桥梁外观结构尺寸	2.0mm
5	人字梯	搭设检测平台	—
6	数码照相机	记录现场监测情况	—
7	1 台桥梁检测作业车	—	—
8	1 套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
9	1 套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	—	—
10	1 套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	—
11	1 套钢筋锈蚀测定仪	—	—
12	1 套混凝土回弹仪	—	—
13	1 套混凝土碳化测试仪	—	—

服务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向技术咨询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桥梁定期检查外业资料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定检报告评审稿）。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报送定检报告（检测合同、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稿、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服务期内向招标人及桥梁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桥梁养护管理技术服务。

分包号：第 6 包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2,006,810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货物名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0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6 标

一、服务要求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选择技术咨询单位，并由咨询单位指导、审查并随机抽查中标检测单位的工作，提出检测大纲和手册，提交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及技术咨询报告。要求中标检测单位服从技术咨询单位的指导、审查及随机抽查工作，并接受咨询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

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完成此次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检查评定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公路桥梁建设年限、桥梁水文地质情况、桥梁结构形式及尺寸，按照“国检”内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全面、系统、科学、准确地修改、完善干线公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的全部数据。按照桥梁属地和桥型进行分类,根据各地不同桥型制定养护手册(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编制），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对长大桥梁单独编制养护手册；

2. 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核查完善长大桥梁永久观测点布置工作完成情况，对长大桥梁进行周期性平面和高程测量；

3.通过此次桥梁定期检查，全面核查大桥及以上桥梁冲刷水尺设置情况，完善、更换桥梁冲刷水尺，并要求留有影像资料；

4.依据桥梁设计、竣工及其他调查资料，结合此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抗洪能力；

5.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文件要求，调查桥梁上、下游河道安全保护区管理情况；

6.中桥以上桥梁，依据设计文件及定期检查结果，修正、完善、补设桥梁信息公示牌，其中桥梁信息公示牌中养护单位填写具体负责桥梁养护工作的养护公司、管理单位

填写县（市、区）公路管理段、监管单位填写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路管理处；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公路管理段；

7.结合 2016 年、2018 年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及 2019 年三特桥梁定期检查结果，依据本次定期检查，提交养护对策，提出养护维修及改建措施建议。

8.养护管理状况评估

结合此次桥梁定检和2018年桥梁定检结果，评估桥梁养护管理水平及状态，提出科学化养护建议。

三、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资历	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桥梁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9
桥梁试验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2

注：以上人员须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注册机构为投标人机构（需提供近半年（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时间要求

合同订立后 30 天内，根据属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录入 2018 年桥梁检测数据，审核标段属地公路管理机构 2018 年以来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合同订立后 60 天内，中标检测单位完成桥梁定期检查外业验收资料收集；合同订立后 120 天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外业验收纪要，中标检测单位提交桥梁检测评定报告（评审稿）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合同订立后 150 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提交按

行政区划编制的桥梁定期定检报告，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U盘。

中标检测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检测合同、外业验收纪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技术咨询单位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技术咨询报告。

五、数量及数量单位

根据桥梁统计年报，长春市、公主岭市辖区共有国省干线公路桥梁438座/21349.04延米。

六、技术标准

本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的方法、流程和检测成果，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进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标准：

主要技术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桥梁标准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5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6		JGJ/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7		CECS 21-200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8		JTG/T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9		JTG/T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七、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的设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设备精度
1	钢卷尺	位置测量	—
2	全站仪	主桥线形、主塔变位、承	测角精度为0.5″，

		台沉降	测距精度为 1+1ppm
3	电子水准仪	桥面横坡	0.01mm
4	激光测距仪	桥梁外观结构尺寸	2.0mm
5	人字梯	搭设检测平台	—
6	数码照相机	记录现场监测情况	—
7	1 台桥梁检测作业车	—	—
8	1 套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
9	1 套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	—	—
10	1 套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	—
11	1 套钢筋锈蚀测定仪	—	—
12	1 套混凝土回弹仪	—	—
13	1 套混凝土碳化测试仪	—	—

服务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向技术咨询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桥梁定期检查外业资料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定检报告评审稿）。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报送定检报告（检测合同、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稿、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服务期内向招标人及桥梁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桥梁养护管理技术服务。

分包号：第 7 包

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1，820，645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货物名称：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2020 年度普通干线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07 标

一、服务要求

招标人将通过招标选择技术咨询单位，并由咨询单位指导、审查并随机抽查中标检测单位的工作，提出检测大纲和手册，提交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及技术咨询报告。要求中标检测单位服从技术咨询单位的指导、审查及随机抽查工作，并接受咨询单位的信用评价意见。

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完成此次桥梁定期检查评定工作，检查评定内容如下：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公路桥梁建设年限、桥梁水文地质情况、桥梁结构形式及尺寸，按照“国检”内业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全面、系统、科学、准确地修改、完善干线公路桥梁基本状况卡片的全部数据。按照桥梁属地和桥型进行分类,根据各地不同桥型制定养护手册(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编制），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对长大桥梁单独编制养护手册；

2. 依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 号），核查完善长大桥梁永久观测点布置工作完成情况，对长大桥梁进行周期性平面和高程测量；

3.通过此次桥梁定期检查，全面核查大桥及以上桥梁冲刷水尺设置情况，完善、更换桥梁冲刷水尺，并要求留有影像资料；

4.依据桥梁设计、竣工及其他调查资料，结合此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及抗洪能力；

5.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文件要求，调查桥梁上、下游河道安全保护区管理情况；

6.中桥以上桥梁，依据设计文件及定期检查结果，修正、完善、补设桥梁信息公示牌，其中桥梁信息公示牌中养护单位填写具体负责桥梁养护工作的养护公司、管理单位

填写县（市、区）公路管理段、监管单位填写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路管理处；公主岭市、梅河口市公路管理段；

7.结合 2016 年、2018 年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及 2019 年三特桥梁定期检查结果，依据本次定期检查，提交养护对策，提出养护维修及改建措施建议。

8.养护管理状况评估

结合此次桥梁定检和2018年桥梁定检结果，评估桥梁养护管理水平及状态，提出科学化养护建议。

三、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人员	资历	人数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10 年以上。	1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桥梁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9
桥梁试验检测员	投标人自有人员，道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过公路桥梁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2

注：以上人员须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注册机构为投标人机构（需提供近半年（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时间要求

合同订立后 30 天内，根据属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的数据，录入 2018 年桥梁检测数据，审核标段属地公路管理机构 2018 年以来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合同订立后 60 天内，中标检测单位完成桥梁定期检查外业验收资料收集；合同订立后 120 天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外业验收纪要，中标检测单位提交桥梁检测评定报告（评审稿）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合同订立后 150 内，依据技术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查意见，提交按

行政区划编制的桥梁定期定检报告，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U盘。

中标检测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检测合同、外业验收纪要、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技术咨询单位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技术咨询报告。

五、数量及数量单位

根据桥梁统计年报，辽源市、梅河口市辖区共有国省干线公路桥梁381座/19368.56延米。

六、技术标准

本次公路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的方法、流程和检测成果，中标检测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和现行《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T/H21—2011）以及《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国检”）、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省干线公路长大桥隧目录的通知》（吉交公管[2019]380号）进行，同时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范和标准：

主要技术规范标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桥梁标准	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3		JTG H11-200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		JTG 3362-2018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5		JTG D60-2015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6		JGJ/T23-201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7		CECS 21-2000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8		JTG/T3310-2019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9		JTG/TJ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七、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的设备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设备精度
1	钢卷尺	位置测量	—
2	全站仪	主桥线形、主塔变位、承	测角精度为0.5″，

		台沉降	测距精度为 1+1ppm
3	电子水准仪	桥面横坡	0.01mm
4	激光测距仪	桥梁外观结构尺寸	2.0mm
5	人字梯	搭设检测平台	—
6	数码照相机	记录现场监测情况	—
7	1 台桥梁检测作业车	—	—
8	1 套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
9	1 套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	—	—
10	1 套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	—	—
11	1 套钢筋锈蚀测定仪	—	—
12	1 套混凝土回弹仪	—	—
13	1 套混凝土碳化测试仪	—	—

服务质量保证期：报告提交后三年。

服务期限：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服务方式：中标人负责向技术咨询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桥梁定期检查外业资料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定检报告评审稿）。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报送定检报告（检测合同、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稿、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服务期内向招标人及桥梁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桥梁养护管理技术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份数提交投标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中原件（加盖鲜章的证明文件）装订在正本中，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4、投标人应编制连续投标文件目录。

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有/无）	服务目标
1					
总价（大写）					

备注：1、投标总价为本项目相关的伴随服务及与其相关的设备采购、运输、税及相关费用的单项总和。

2、开标一览表应再另做一份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开标一览表，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单价（元）
1				
2				
…….				
…….	总价(大写）：			

投标单位：（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 ，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第8条“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服务期承诺如下：。

3. 我方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递交凭证

备注：后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印刷体及公章盖单位章）

年月日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无需填写此表，仅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印刷体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且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格式 7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主管部门</td><td></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优势
及 特 长</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单
位
概
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人</td><td>高级职称</td><td>人</td></tr>
<tr><td>中级职称</td><td>人</td><td>其他人员</td><td>人</td></tr>
<tr><td>固定资产</td><td>万元</td><td>流动资金</td><td>万元</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等

投标单位：（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格式 8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年）

备注：

年　月　　日**以上业绩须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高速公路桥梁交（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特殊检查、初始检查，加分项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书或委托书或验收文件）**

格式 9

项目管理团队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年）	在本项目中任职

附：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职业资格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以上人员须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注册机构为投标人机构。一人一表，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学历、近半年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系统登记注册 6 个月的网站截图证明（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并加盖公章、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0

无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成立至今无重大质量事故，现经营阶段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投标期间没有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上郑重承诺，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 1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财政、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中心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单位：（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 12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服务目标	偏差
	服务内容	指标要求	目标	

备注：1、投标人所提供的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投标单位：（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格式 13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记录（裁判文书网截图）

格式 1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有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二〇年月日

格式 16

服务技术实施方案

（1）技术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定位目标、服务内容、技术方法等

（2）项目工作计划，包括人员配置、时间进度、实施方案等

（3）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4）投标人可自行增与本项目相关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方案

第七章 评审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关键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为合格，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为不合格。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其他形式评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范围；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含）以上计量认证证书或资质认定证书。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人员专业及数量的需求。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17-2019）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就近年份，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应进行说明。）
	信誉要求	近三年内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为不合格。
	服务方式	中标人负责向技术咨询单位报送检测资料（桥梁定期检查外业资料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定检报告评审稿）。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验收合格。 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报送定检报告（检测合同、桥梁定期检查外业资料及桥梁技术状况初步评定结果、外业验收意见、定检报告评审稿、定检报告评审意见、定检报告）。服务期内向招标人及桥梁所在地公路管理机构提供桥梁养护管理技术服务。
	服务期	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
	服务质量保证期	报告提交后三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为不合格。
	技术规格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1）不符合以上内容之一的按不合格处理，不合格的打“×”；合格的打“√”。评审结论相应的写“不合格”或“合格”。（2）上述内容中有一项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第一标段至第七标段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分(10 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经本办法初步评审后确定为合格投标文件的投标价。 （2）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所有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评标价：指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不接受低于控制价下浮 30%的投标报价。** 注：本招标项目按照检测单价进行评标：单价控制上限为： 94 元/延米。
2	商务因素分 (35 分)	业绩 28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至今完成过一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桥梁试验检测项目业绩的，得 18 分，每增加一项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50 万元加 2 分。每增加一项合同额不少于 100 万元，加 3 分。完成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每合同段加 2 分。最多 10 分。满分 28 分。 以上业绩须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高速公路桥梁交（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特殊检查、初始检查，加分项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书或委托书或验收文件）
		实力 4 分	投标人 2015 年至今参与过省部级桥梁检测工作得 2 分，每增加 1 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4 分。 以上业绩须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高速公路桥梁交（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特殊检查、初始检查，加分项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书或委托书或验收文件）
		投标人的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持

		信誉 3 分	续取得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出具的 A 级及以上信用评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有一个年度 AA 级信用评价加 1 分；满分 3 分。 评分依据：需提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
3	技术因素分 (50 分)	人员 24 分	拟投入的人员全部满足（第五章中人员要求）得 14 分，缺少一项则不得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加 1 分；每增加一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200 万元桥梁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拟投入桥梁检测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加 1 分；增加一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200 万元桥梁检测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3）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桥梁加固设计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的，每人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4）拟投入桥梁检测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桥梁试验检测项目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5）拟投入桥梁检测试验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桥梁试验检测项目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6）拟投入桥梁检测员每增加一个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7）拟投入桥梁检测试验员增加一个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最高加 1 分。 注：（1）以上人员须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且注册机构为投标人机构（需提供近半年（2019 年 9 月-2020 年 2 月）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公章）。

			（2）工作经历须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及高速公路桥梁交（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特殊检查、初始检查。 以上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用户证明、合同文件、成果报告等复印件。
		设备工具 6 分	拟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全部满足（第五章中本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的设备）得 4 分，缺少一项则不得分。拟投入试验检测设备中，增加 1 套（裂缝宽度（深度）观测仪、钢筋位置/保护层厚度测试仪、钢筋锈蚀测定仪、混凝土回弹仪和混凝土碳化测试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 6 分。 上述设备须提供设备产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使用证明、采购合同或发票等复印件。
		实施方案 20 分	（1）对招标检测项目的理解，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对招标检测项目的理解较准确加 1 分；对招标检测项目的理解准确加 2 分。 （2）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较清晰、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加 1 分；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清晰、明确，可操作性强加 2 分。 （3）检测目标、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检测项目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检测目标、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检测项目较明确、合理、清晰、齐全加 1 分；检测目标、检测方法、检测流程、检测项目明确、合理、清晰、齐全加 2 分。 （4）试验检测质量、计划、安全保证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验检测质量、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较齐全、合理、可行性较强加 1 分；验检测质量、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较齐全、合理、可行性强加 2 分；
4	售后服务因素分（5 分）	后续服务 5 分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后续服务安排合理，保证措施齐全，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配备服务人员较充足加 1 分；后续服务安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齐全，针对性、可操作性

			强，配备服务人员充足加 2 分。

第八章　附件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格式

投标文件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递交地点：

开标一览表封套标记格式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1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递交地点：